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蔡佳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周添財，業據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0-1至40-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9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

01 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7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
02 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
03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
04 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05 限。依契約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
06 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然被告屆期不為清償，
07 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
08 欠原告貸款餘額76萬6,226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
09 迄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1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76萬6,226元整，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8.73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12月21日
13 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873，逾期超
14 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746，按月計收
15 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
20 約書、攤還收息紀錄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22 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謝喬安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 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89萬元/11 2年8月28 日至119年 8月28日	766,226元	自113年1 1月20日 起至清償 日止	8.73%	自113年1 2月21日 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0.873， 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1.746， 按月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以九 期為限。